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适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

承诺书等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时在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简历：

李喆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蒙特利尔分部理财顾问、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分部基金管理专员、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董事。

李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李喆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